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9

Interim Report
2013/14
中期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5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 (主席)
計祖光 (副行政總裁)
柴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黃安國
黃飛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薪酬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計祖光

提名委員會

黃安國 (主席)
冼家敏
丁鵬雲

公司秘書

龍月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電話：(852) 2209 2888
傳真：(852) 2209 1888
網址：<http://www.chinamotio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8,535	43,2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9,056)	(23,046)
毛利		19,479	20,244
其他收益	4	2,827	1,527
其他淨收入		3	2
分銷成本		(48)	(47)
行政費用		(35,386)	(21,047)
商譽減值		–	(6,622)
除稅前虧損	5	(13,125)	(5,943)
稅項	6	(75)	(69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200)	(6,6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3,163
期內虧損		(13,200)	(3,47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3,197)	(6,6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05
		<u>(13,197)</u>	<u>(3,63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
		<u>(3)</u>	<u>158</u>
		<u>(13,200)</u>	<u>(3,475)</u>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47)港仙	(0.1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47)港仙	(0.24)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1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13,200)	(3,4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4	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696)	(3,434)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2,693)	(6,5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05
	(12,693)	(3,59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
	(3)	158
	(12,696)	(3,4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04,000	304,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24	1,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0	3,130
		<u>308,054</u>	<u>308,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3	2,4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239	51,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18	102,099
		<u>148,280</u>	<u>156,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080	14,805
稅項		39	49
		<u>19,119</u>	<u>14,854</u>
淨流動資產		<u>129,161</u>	<u>141,3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7,215</u>	<u>449,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80	4,780
淨資產		<u>432,435</u>	<u>445,13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14	28,205	28,205
儲備		398,299	410,99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26,504	439,197
非控股權益		5,931	5,934
權益總額		432,435	445,1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可分派		累計溢利 (虧損)		非控股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8,205	129,397	210,587	71,008	410,992	5,934	445,131
匯兌差額	–	504	–	–	504	–	504
期內虧損	–	–	–	(13,197)	(13,197)	(3)	(13,20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504	–	(13,197)	(12,693)	(3)	(12,696)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1,752)	–	1,752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28,205	128,149	210,587	59,563	398,299	5,931	432,43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8,205	129,535	210,587	(12,761)	327,361	5,963	361,529
匯兌差額	–	42	–	–	42	–	42
出售物業	–	(551)	–	551	–	–	–
期內(虧損)溢利	–	–	–	(3,633)	(3,633)	158	(3,47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509)	–	(3,082)	(3,591)	158	(3,43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28,205	129,026	210,587	(15,843)	323,770	6,121	358,0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所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01)	138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0)	2,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981)	2,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a)	—	1,41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99	102,68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18	10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18	106,739
附註(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2,01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	(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	1,4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除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額外披露規定外，應用以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董事正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其移动通信服務業務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經營業績，並決定此分部之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列作一項業務分部，並將比較資料重列。

於期內，本集團按營業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及 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其他	總計	移動通信 服務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23,040	5,495	–	28,535	–	28,535
分部業績	(727)	2,135	(16,508)	(15,100)	–	(15,100)
利息收入				1,975	–	1,975
除稅前虧損				(13,125)	–	(13,125)
稅項				(75)	–	(75)
期內虧損				(13,200)	–	(13,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及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39,791	3,499	–	43,290	48,304	91,594
分部業績	1,866	987	(2,711)	142	3,162	3,304
利息收入				537	1	538
商譽減值				(6,622)	–	(6,6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43)	3,163	(2,780)
稅項				(695)	–	(695)
期內(虧損)溢利				(6,638)	3,163	(3,475)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6,321	15,757
租金收入		5,495	3,499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16,719	24,034
營業額		28,535	43,290
利息收入		1,975	537
其他		852	990
其他收益		2,827	1,5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31,362	44,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7(a)	–	48,465
收益總額		31,362	93,2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4,406)	(3,4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63	17,300
存貨成本	5,948	18,589
折舊	446	626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	4,402	3,51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3	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83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均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可徵稅利潤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5%)。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	695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75	6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5	6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已出售其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a)	—	48,3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	(29,461)
其他收益	(a)	—	161
分銷成本		—	(1,384)
行政費用		—	(14,457)
除稅前溢利	(b)	—	3,163
稅項	6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163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	300
佣金收入	—	1,164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	46,840
營業額	—	48,304
利息收入	—	1
其他	—	160
其他收益	—	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	48,465

(b)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7,442
存貨成本	—	1,297
折舊	—	312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	734
樓宇	—	1,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	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A.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B.	經營(虧損)盈利：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13,197)	(3,633)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13,197)	(6,638)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3,005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租賃	304,000	304,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的 不可 觀察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重覆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304,000	—

本期沒有在第1層、第2層和第3層之間發生轉移。

投資物業之第2層公允價值一般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得出。附近類似物業之售價會就主要特徵如物業大小之差異而作出調整。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呎價格。於本期間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約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4,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為2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6,375	8,877
備抵呆賬款項	(a)	—	—
		<u>6,375</u>	<u>8,877</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b)	34,341	37,491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49	14,640
備抵呆賬款項		(9,326)	(9,326)
		<u>40,864</u>	<u>42,805</u>
		<u>47,239</u>	<u>51,682</u>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對租戶並沒有給予信貸期。除此之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低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4,115	2,964
31-60天	1,454	2,661
61-90天	806	2,628
90天以上	-	624
	<u>6,375</u>	<u>8,877</u>

附註：

(a) 備抵呆賬款項－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	519
收回款項	-	(7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7)
	<u>-</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1,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52,000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31-60天(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90天)。

(b) 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付。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4	1,48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5	13,228
已收按金	3,511	95
	18,626	13,323
	19,080	14,805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250	748
31-60天	52	67
61-90天	67	108
90天以上	85	559
	454	1,4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78,000,000,000	780,000	78,000,000,000	7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820,500,000	28,205	2,820,500,000	28,205

15.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以下乃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運作中按雙方或各方安排之條款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員工之款項)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97	4,024
—退休計劃供款	38	50
	4,135	4,074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2,813	3,0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7	1,648
	<u>4,400</u>	<u>4,657</u>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61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4	—
	<u>20,944</u>	<u>—</u>

17.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期內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物業投資分部之租金收入3,499,000港元已由其他收益重新分類為營業額。此外，移動通信服務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內出售後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獲修訂之呈報更恰當地反映了此項目的性質。此等重新分類並不影響本集團所匯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致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第3頁至第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貴公司匯報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此審閱未能確保本行可以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陳志明

執業證書號碼：P051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電信業經營環境急速變化，競爭越趨激烈，為中國的電信營運商帶來不少挑戰。面對市況轉變，本集團銳意藉進軍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以擴大其業務，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投資機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長白山地產項目35%權益。作為收購之一部份，本集團取得項目之管理權，讓本集團能分享中國物業市場蓬勃發展之成果，拓展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撇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所剝離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及計入經重新定位後劃分為獨立業務分部之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之營業額43,290,000港元，減少34.1%，此減少乃由於減少銷售手機和預付流動電信服務，以及上海電信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所致。於回顧期內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經重列之毛利20,244,000港元輕微下降至約19,479,000港元。然而，由於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6.8%提高至68.3%。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3,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為3,475,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期內之收購項目令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約7,18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剝離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以致不再產生任何管理費收入及溢利所致，惟有關影響部份受上海之零售及管理服務（「零售業務」）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零售及管理服務

面對上海電信市場日漸飽和的現況，上海電信運營商對營銷策略作出調整，轉移其手機捆綁服務至預付模式，要求客戶預付相當費用。這令本集團吸納新登記用戶及據此所產生之收入帶來巨大挑戰。因此，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策略，務求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模式，而不過度專注於市場份額的擴展。於回顧期內，上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39,791,000港元下調至約23,040,000港元。毛利亦由約16,744,000港元下調至15,074,000港元。錄得跌幅之主要因為減少銷售手機產品及預付流動電信服務，以及上海電信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所致。然而，透過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的手機業務所佔之比重，毛利率實現明顯上升，由42.1%增加至65.4%。上海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純利1,620,000港元。

有見上海地區電信市場激烈的競爭及不斷上升之營運成本，本集團重新檢視店舖地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策略性關閉了所有規模較小的專賣店，並選擇於新發展區域且具發展空間之地段開設新店，以優化店舖布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海業務合共經營21間零售服務店舖（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4間）。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與上海電信運營商合作提升現有零售店舖之管理服務，同時增設新服務，致力優化服務組合。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進一步完善店舖網絡，提升業務表現。

物業投資

有見物業投資業務的重要性漸趨顯著，本集團於期內把主要業務重新定位，並把物業投資劃分為獨立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為5,4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99,000港元顯著上升，主要是租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簡稱「中共三中全會」，就全面深化改革出台了綱領文件，對中國未來十年的商業及經濟改革，規劃出清晰的路線圖，充分強調市場作用。此宏觀經濟導向預期能為中國經濟發展注入新活力，同時為本集團之發展帶來更大機遇。

電信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激烈，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不少挑戰。儘管如此，隨著中國發放4G牌照如箭在弦，本集團預期上海電信運營商將可搶佔4G業務先機，重現高速增長之勢頭。本集團憑藉與上海電信運營商合作零售業務，可望適時把握機遇，改善業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於物業投資及管理的經驗，拓展電信業務以外的業務發展。中國經濟不斷迅速發展，吉林省更是一枝獨秀。地區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為16.7%，高於其他省份同期之13.2%，預期於未來還會不斷擴張。本集團看準吉林省經濟增長帶來的商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收購長白山地產項目35%權益，並取得項目之管理權。此項目位置極具策略優勢，鄰近新興旅遊景點「萬達度假區」、天池國家級名勝區及長白山機場，預期能迎合當地對酒店、觀光景點及設施之殷切需求，商機無限。項目總面積超過一百萬平方米，將發展成高端度假村，集六星級酒店、主題公園、獨立洋房及公寓於一身，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更龐大的潛在收益機遇，前景亮麗。

此高端度假村之第一期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預售，有關業績將反映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而管理合約所帶來的管理費用，亦可為本集團締造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致力推動項目發展，使項目成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投資及管理市場的基石。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尋找高增長投資機會，推動業務邁向多元化，不斷壯大股東回報。

收購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及出售若干資產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魏承思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 Ace Plus Global Limited（「Ace Pl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吉林省廣澤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廣澤」）之35%實際權益，而吉林廣澤則持有下列各項之合約權益：(a)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撫松縣國土資源局」）與吉林廣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十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及吉林廣澤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652,608平方米；及(b)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劃撥及吉林廣澤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9,592平方米；及(ii) Ace Plus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85,000,000港元（「收購代價」）（「收購事項」）；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ara Investments Limited（「Biara Investments」）與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i) Biara Investment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通源投資有限公司（「通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 Biara Investments同意促使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會籍予Marvel Bonus；及(iii)豁免通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集團間結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660,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MVNO出售協議」），根據MVNO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i)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潤迅香港」）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潤迅香港股份」）；及(ii)潤迅香港之資本化股份，即於完成時就潤迅香港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港元發行之潤迅香港股份（「潤迅香港資本化股份」），連同潤迅香港股份，統稱為「MVNO待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香港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100%，經修訂代價為4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MVNO出售事項」）。

MVNO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完成，而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償付買方之控股公司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承兌票據項下之代價餘額連同利息合共約34,300,000港元（「餘額」）。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契據及股份託管協議向買方發放MVNO待售股份。MVNO出售事項於扣除MVNO出售事項之開支約4,017,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33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撥付餘額支付收購代價。

有關MVNO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一直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48,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21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99,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19,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7.75倍的良好水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52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產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820,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426,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9,197,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296名全職僱員。於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4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 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計祖光先生	個人	好倉	1,300,000	0.05%

附註：丁鵬雲先生（「丁先生」）之公司權益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實益擁有，而Marvel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分別為Marvel Bonus及Shanghai Assets之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Marvel Bonus、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及丁先生與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及柴琇女士(「柴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美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股份出售」)。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Marvel Bonus及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股份出售完成後，美成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其他當時之股份(美成已擁有的除外)(「股份收購建議」)，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收購建議」，連同股份收購建議，統稱「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截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計祖光先生	個人 (附註)	好倉	15,000,000	0.53%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美成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即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六個月)起作廢，變成失效及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股份 數目	約持股 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Marvel Bonus	本公司之 控股公司	公司 (附註)	好倉	1	50.00%

附註：丁先生於Marvel Bonus之公司權益由Shanghai Assets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Assets在Marvel Bonus持有之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 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公司 (附註1及2)	好倉	1,555,000,000	55.13%
Integrated Asset	公司 (附註1及2)	好倉	1,555,000,000	55.13%
Shanghai Assets	公司 (附註1及2)	好倉	1,555,000,000	55.13%
Marvel Bonu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5,000,000	55.13%
美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好倉	1,555,000,000	55.13%

附註：

-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亦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Marvel Bonus、任先生及丁先生與美成及柴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美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Marvel Bonus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股份出售完成後，美成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截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2. 於此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丁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3. 美成由本公司董事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772,894股本公司股份，美成合共於1,555,772,89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屆滿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據此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結束為止，並受當中條款所約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有效及具有效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授出 日期	行使 期限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約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董事：										
計祖光先生	9,000,000	-	-	-	9,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32%
	6,000,000	-	-	-	6,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21%
	15,000,000	-	-	-	15,000,000					0.53%
前任董事：										
胡志釗先生 (附註1)	12,000,000	-	-	(12,000,000)	-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43%
	8,000,000	-	-	(8,000,000)	-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28%
	20,000,000	-	-	(20,000,000)	-					0.71%
小計	35,000,000	-	-	(20,000,000)	15,000,000					1.24%
僱員：										
	15,800,000	-	-	-	15,8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56%
	10,200,000	-	-	-	10,2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36%
小計	26,000,000	-	-	-	26,000,000					0.92%
總計	61,000,000	-	-	(20,000,000)	41,000,000 ^(附註2)					2.16%

附註：

1. 胡志釗先生(「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授予胡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因彼之辭任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日期後六個月)失效。
2.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美成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即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起作廢，變成失效及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按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並已遵守該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刊發之2012/13年報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柴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柴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美成之唯一董事。柴女士為一名女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及奶製品行業。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於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中國吉林省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曾於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奶製品業務及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曾於吉林省乳業集團廣澤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行政、產品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柴女士曾於吉林省大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中國吉林省之物業發展業務。

其他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Marvel Bonus、任先生及丁先生（本公司董事）與美成及柴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訂），據此，美成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美成持有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股份出售完成後，美成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0.157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其他當時之股份（美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按每100,000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名義價格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緊隨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772,894股本公司股份，美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555,772,89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6%）中擁有權益。

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柴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oms 3505-3506, 35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5-3506室
Tel 電話: (852) 2209 2888 Fax 傳真: (852) 2209 1888
www.chinamotion.com

